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557,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6,5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42.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851,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722,97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接到陈庆堂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股份	21,2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7%
解质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持股数量	86,557,557 股
持股比例	1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	18,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3%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解质的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办理了后续质押，详情请参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庆堂	是	18,0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0%	4.13%	补充流动资金
陈庆堂	是	18,500,000	否	否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7%	4.2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500,000	/	/	/	/	/	42.17%	8.37%	/

注：上表中质押起始日为质押合同签署日期，质押到期日为主合同到期日期，质押到期日具体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及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19.85%	21,260,000	36,500,000	42.17%	8.37%	0	0	0	0
天马投资	54,353,026	12.46%	11,470,000	11,470,000	21.10%	2.63%	11,470,000	0	19,426,551	0
陈庆昌	1,806,375	0.41%	1,752,975	1,752,975	97.04%	0.4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2,851,233	32.75%	34,482,975	49,722,975	34.81%	11.40%	11,470,000	0	19,426,551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9,722,975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4.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对应融资余额 38,587 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